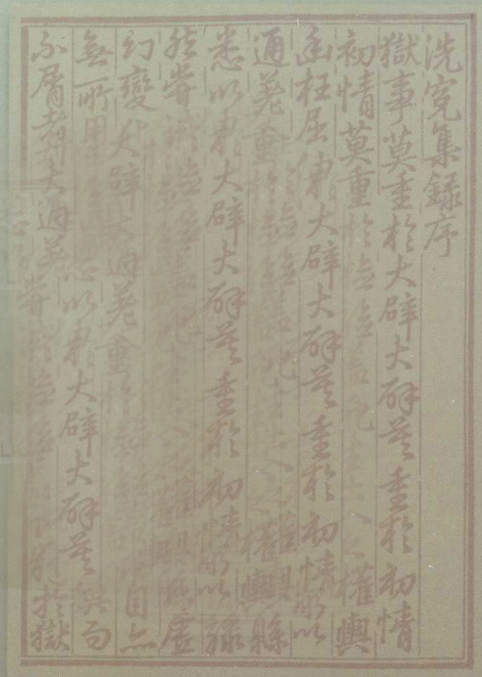


柳立言 著

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

中華書局



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

柳立言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柳立言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2.6

ISBN 978-7-101-08729-1

I.宋… II.柳… III.法制史-研究-中国-宋代
IV.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1483 号

书 名 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

著 者 柳立言

责任编辑 胡珂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 //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680×960 毫米 1/16

印张 21 1/4 插页 2 字数 303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8729-1

定 价 52.00 元

序 言

现代不少国家的宪法都提到一些影响人民法律权益的因素，例如大陆宪法第三十四条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所提到的性别、宗教、种族，和出身等因素，即可能影响法律的执行，今日尚且如此，昔日是否更为严重，还是今不如昔？

本书要探讨的问题，就是宗教和身分这两个因素与宋代司法的关系。这是一个很广泛的问题，必须一步一步分解为众多的小问题，才能提供较完备的答案。如用今天的法律概念，第一步便是分为刑事和民事案件，第二步是针对两者提出各自专属的问题，有时是互不相通的。众所周知，虽然没有绝对的划分，宋代已具备民刑有别的意识和相应的审判流程，故本书亦分两种情况处理：一是当人们犯罪时，如杀人放火强盗奸淫，他们的宗教和身分对司法有何影响？二是当人们主张他们的权利时，如承受遗产、监护子女和立嗣，他们的宗教和身分对司法有何影响？这是本书分为上编和下编的大致标准，当然有不能一刀两断的地方。

上编以僧人为例,处理第一种情况,即僧人犯罪时,他们的宗教和身分如何影响司法。事实上,“僧人”这个身分的来源就是宗教,故重点自在宗教。所以选择僧人,不是因为对其他宗教人士没有兴趣,而是因为时间、篇幅和能力都有限,只能日后再写。无论如何,佛教是当代人力和财力都最多,而且是合法和有组织性的宗教,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根据不完全的统计,宋僧犯罪率还显得偏高,其原因耐人寻味。在过去,无论是史学或法学界,对僧人犯罪和审判的研究可说寥寥无几,本书尝试回答四个针对犯罪的问题:僧人所犯何罪(what)、如何犯罪(how、who、whom、when、where)、为何犯罪(why),和如何被审判(how)。

四个问题之中,尤其希望读者注意僧人犯罪原因和法官作出裁判的复杂性。众所周知,犯罪原因会影响法官的定罪量刑,本书强调佛教的“自律”和外界的“他律”都出了问题,甚至是僧人跟官吏、搢绅和民众联手犯罪,构成共业。在探讨审判时,本书指出三种情况:一是依法裁判,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亦可算是公平和公正;二是逾法裁判,无疑是损害了当事人的权益;三是无法裁判,亦是损害了当事人尤其是受害者的权益。甚么是自律,佛教在宋代的特殊发展(如信仰、修行和管理)跟僧人犯罪有何关系?甚么是他律,作为司法者的士大夫跟僧人犯罪有何关系?为何出现不同的审判结果,跟思想界的排佛有何关系,又跟佛教作为一种社会势力有何关系?读者不妨凭历史常识先行猜想,再到书里寻找答案,也许有意料不到之处,或指出本书不足之处。无论如何,僧人犯罪是佛教史稀见的一章,可增加我们对佛教的认识;审判僧人也是司法史少见的一章,可丰富司法史的内容和面貌。

下编以妾为例,处理第二种情况,即妾主张她的权利时,她的宗教和身分如何影响司法。事实上,在绝大多数现存案例里,都难以看到宗教的因素,故重点乃在身分。所以先探讨妾,是因为两个特别的原因:一是妾身未明。对妾的研究已有不少,但引起的困惑也不少。妾的身分是来自婚姻,婢的身分是来自职业,两者性质截然不同,但学人时常将她们混为一谈,研究时也把合法与违法,把法律面的“身分/地位”跟现实面的“命运/遭遇”混淆,

于是把妾的权利误当婢的权利,把婢的责任误当妾的责任,有人说妾愈来愈“家属化”,有人却说“物格化”,可谓南辕北辙。究竟应如何分辨妾与婢?二是妾的权利大都法无明文。毫无疑问,如承受夫产和立嗣,寡妻的权利是法有明文,而寡妾是以“轻重相明”(如轻于妻但重于婢)的方式来比较类推的,亦即寡妾的一些权利在立法上是不太明确的,往往取决于司法上的裁定,那么司法者是根据甚么来裁定的?他们的裁定是否有某种程度的共通性?又能否反映时人对妾的评价轻重?

针对这两个问题,本书首先站在司法者的立场,必须先确定当事人的真正身分,即替妾验明正身,才能进入审判。众所周知,传统中国社会的一大特点是身分等级制,一个人先天或后天的身分,如皇亲国戚、士、农、工、商、军、僧、道、妻、妾、人力(男仆)和女使(女仆)等,决定了他的权责和地位,而用来维护身分等级制的,主要是礼和法,本书乃在礼和法上指出正式的妾(侧室、次妻)与泛称的妾(如妾婢、婢妾、婢、妓)的大异小同,论辩的问题包括是买还是娶、是终身还是定期、能否转嫁转赠借腹生子、需否服丧守节、能否转卖,和是否株连等,也同时指出两者容易混淆的原因,包括史料上的混称,和妾一婢中间层“妾婢”的出现等。性别史和社会史的研究者是否也先要弄清楚某位女性的真正身分,才能探讨她的家庭地位和社会活动呢?社会史和法律史是否应加强科际整合呢?其次,本书讨论司法者如何轻重相举,认定妾的责任和权益,指出有些权责是以“妾”的身分获得,有些是以“生母”的身分获得,两者不可混为一谈。就前者来说,寡妾对亡夫遗产的承受权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立法过程和司法实践,她夫死不必从子,大胆的还用来供应情人。就后者来说,她取得了亡夫遗产的保管权和教令权,甚至在户绝的情况下,因手握遗产而提高了立嗣权。这些都是宋代较前代进步之处,既提高了妾的权责,也增加了我们对宋代女性法律权责的了解,研究者可更正确地探讨宋元明清的连续与转变了。毫无疑问,身分等级制及相关的礼与法,是中国传统社会的重要基础,从前者的变动来观察后者的变动,是较能从大见大的。

读者不难发觉,本书以宗教和身分作为引子,试图回答法律史上一个重要的问题:甚么因素影响审判?这是非常现实的问题,假如读者正好面临司法审判,也会有兴趣知道法官将根据甚么来作出判决。他是理论型法官吗?务实型吗?法条型吗?神谕型吗?政党型吗?财可通神型吗?女权运动型吗?这些倾向对审判的影响大不大?作出审判的是人,但无论过去或现在,我们是否因为囿于法律的迷思(myth),把法律追求的理想(未然)当作已然或必然,以致有意低估了个人因素对审判的影响?

法律有甚么理想?今日强调司法独立,对审判有两层意义:一是审判不受外力(特别是政治力量)的干扰;二是审判者坚持法律信念,如公平(equality)、公正(justice)、衡平(equitability)、理性(rational),和客观(objectivity)等,排除“非法律”因素的考虑,故司法女神蒙上双眼,表示无视于肤色(种族)、性别、性向、身分,和宗教等,而据此作出的判决,应是稳定(certain)、一致(consistent)、可预期(predictable),和非个人(impersonal)的。但是,常识告诉我们,世上有许多不是凭科学或理性就可理解的现象,宗教或信仰就是如此,所产生的宗教性或灵异性案件,如灵媒治病无效被控欺骗等,究应如何审理,不能单看执法者的理智,还要看他的信仰,只是其影响有大有小,有正面有负面而已。所以,本书不时强调执法者个人因素对司法的影响,审判毕竟不是作科学实验,我们不要陷入另一种迷信。

那么如何探讨人的因素?本书将司法者的身分一分为二:一是作为“大夫”,指出不能单从法律角度,而应站在宋代地方长官的立场,来了解当代司法,因为除了司法之外,地方长官还要扮演其他角色,例如治安、财政、教化,和兴学等,还要留意朝廷对佛教当下的政策,例如抑佛,这些都会影响他的审判。二是作为“士”,指出他个人对佛教的态度,例如也是排佛,和他的信仰(如不相信灵异鬼神),也会影响审判。我们相信,不少士大夫的生母可能就是妾,有些位极人臣,如有名的宰相韩琦和史弥远,当妾凭子贵的个案增加后,对立法和司法有何影响,虽然没有直接证据,也是值得思索的。

尽管法无明文,司法者对一些常见的问题仍会作出较一致的裁判。例

如庶母通常只能对亲子能行使亡夫财产的保管权和教令权,不能对非亲生子行使,这裁决的根据,自是妾权不能大于妻权的法理。又如妾对无后的亲生子通常拥有某种程度的立嗣权,这裁决的根据,自是“所生母”的情理。我们能掌握的案例虽然不多,但不难看到司法者所运用的,不是甚么出人意表的点子,而大都是法之常理和人之常情,应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或代表性。

即使是手握法典,也不见得能依法而判,因为一部法典之中,时有不周全、法无明文,甚至两法相竞的地方,也依赖执法者运用情、理,和礼,来补法之不足。本书也探讨四者的关系,这当然是一直以来的热门话题。最难解决的,自属不易界定执法者口中的“情”和“理”,尤其是情。本书指出,某些法条在订立时,自会包括人情的考虑在内,例如特别照顾弱者的法条,自会出于同情,故有时执法者口中的情,不过是法内之情,不是法外之情,学人分辨清楚,便不会认为是以情逾法了。有些情,若换作当事人的“利益”来理解,便能豁然开朗,那当然不一定符合“所有”当事人的情了,要同时符合原告和被告的利益,谈何容易,人情的作用并不如学人想象的大。

必须强调,本书是研究司法史而非立法史。两者的不同,是立法史要尽量找出相关的全部法条,并尽可能探究立法的背境和立法者的想法,而司法史的焦点是审判,需要指出司法者面对甚么问题,引用甚么法条,是否正确,有无遗漏,并探讨司法者为何作出如此的判决。前者有如法官熟读所有法条,后者是他判案时只引用相关的法条,不会引用无关的法条。

本书也重视史料的解读和研究的途径。合理的推论必须建立在对史料的正确解读,但近年来的一个强烈感受,正是年轻学子对宋代法律史料的理解能力愈来愈差。史料说:“兆一娘近日既亡,则所得税产,朱新恩合与立子承绍”,常识告诉我们,除非是非常特殊的情况,宋人是不会替在室女(未嫁之女)立子承绍的,否则所立之子岂非要从母姓,故兆一娘去世之前,应已结婚了,丈夫可能就是朱新恩,但有年轻学人说她跟妹妹都是“两个在室女”。史料说:“娶妾仍立婚契,即验妻妾俱名为婚”,意指纳妾跟娶妻一样,都属婚姻性质,但有年轻学人将之解读为“契约写立完成后,买卖双方及牙侩在契

上鉴押,‘妾俱名’。以便日后验证”。这还是属于单一文句的误读,遇到比较复杂的内容,更是错误百出,令人落泪,不知法律史研究的前途在哪里。有见及此,遇到较难解的案例,本书只得不厌求详,希望提供一个较明白和较可用的解读。遇到学人时常引用的史料,本书认为可疑不足以作为证据的,也详加解说,希望学人以后再引用时加以注意。

就研究途径来说,任何研究领域都经过“开拓—发展—成熟”的阶段,而衡量它的成熟程度,不外看三件事:掌握的史料是否充足,提出的问题是否重要、深入和全面,和研究的方法是否有效地回答问题。个人时常感到困难的,不是提出大问题,而是不知道应把这个大问题分解成哪些小问题(how to break a big question down into small component questions),以便逐一回答,最后才能比较完满地解决这个大问题。好像宋代较西方先进的地方为何停滞不前终至落后这个大问题,就是因为未能分解成适当和充足的小问题来回答,到目前尚无让人满意的答案。本书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尝试将一个大问题分解为若干小问题或切入点(cutting points),希望能得到较完备的答案,例如将寡妾对亡夫遗产的承受权细分为代夫承分、生分、受养、保管和教令权等,将立嗣权细分为优先、提名、同意和决定权等,希望学人能针对同一种权利产生对话,不是各说各的权。

读者当会发现,对某些历史人物,本书有时注明生卒年分或中举年分,有些却没有,诸如此类,并非表示体例前后不一,而是反映个人对近年来学术界盲目追求形式主义的反动。随着史料的电子化和普及,许多人物、地名和书目等资料唾手可得,更不用说中西历对照了,这是数十年前的汉学家设计写作格式时所无法想象的,他们昔日的许多考虑在今日已属多余,许多昔日的知识亦已变为今日的常识。何况,资料愈易获得,引用就应愈发简单,才符合技术进步是为了使生活“更为简便”的目的,而不是弄得更为复杂,例如把论文书目弄得跟图书馆的编目一样。所以,本书采取实用主义,以生卒年为例,一是对论证无用时不加,有用时才加,二是加在真正发挥作用的地方而不一定是加在该人物首次出现的地方。我建议同学大胆地跟老师说:

跟论证无关的史料,例如某人的生卒年,为何要放在论文里?把生卒年放在人物第一次出现的地方,有何用处?为何不放在真正需要出现的地方,例如是用他的生卒年来断定他的判词的年代?说不出一个道理和用处的规定,就不必盲从了,连国家的宪法都可以改,何况是论文的写作格式。西方学人只用阿拉伯数字便可清楚标示卷数和页数,而中国学人却要用国字去标卷数,用阿拉伯数字去标页数,如“卷三三,页 16”,西方学人连 p 和 pp 都可以省去,而中国学人要用“页 123”来表示“专书”的页数,同时又用“2:456”来表示“期刊”的页数,那不表示中国人比西方人学问大,只表示头脑、时间和精神都用错地方。我理想中的书目格式,是注释与书目一样,不必改来改去,中西也尽量一样,记一套格式便可以了,至于标点,能少用一个就少用一个,例如在书名与卷数之间加一个逗号,就十分无谓。

最后,感谢张国刚先生的邀稿,否则本书不会面世。感谢林盈廷、徐健晃、曾斌涵,和钟旻圜四位同学,除了编辑注释和书目外,他们阅读全书,撰写意见,一再讨论。从他们初拟的序言和结论,个人相信,大学二年级以上,应能掌握本书的重点。也感谢李宗翰博士在最后关头提出宝贵的意见,助我写定序言和修改正文的疏漏。当然,错误由我个人负责。我曾在政治大学法律系明白告诉学生,研究法律史的最大收获,就是深切体会到,再公正的法官也会偶然误判,再精练的律师也会打输官司,那么再高明的学者呢?以此共勉。

柳立言

2010 年 10 月 5 日识于南港

目 录

序 言.....	1
上编 宗教：以佛教为例	1
前 言	1
一、僧人所犯何罪：色戒	8
（一）僧人为何犯罪？	10
1. 戒律对禁欲的严苛产生反效果	10
2. 密宗以交合为修行方法	12
3. 南宗禅提倡非心非佛的后遗症	13
4. 俗众助长僧人犯罪	16
（二）僧人如何犯罪？	20
1. 利用“僧”的身分和形象	21
2. 利用职权	22

3. 利用金钱	24
4. 利用共同需要或兴趣	25
5. 假名佛法以惑人	26
6. 以诡计陷人	27
7. 以威力逼人: 拐带、掳走、禁锢、强奸、灭口	27
(三) 司法如何审判	29
1. 依法处置	29
2. 逾法处置	31
3. 无法处置	32
二、僧人为何犯罪: 红尘浪里难修行	34
(一) 自律的问题	35
1. 僧团管理的失效	35
2. 佛门戒律的新诠释与修行的新途径	47
(二) 他律的问题	63
1. 佛教文化被士大夫同化	63
2. 僧人迎合和利用大众文化	74
三、僧人如何犯罪: 共业(僧人与其他人共同犯罪)	78
四、影响审判的因素	88
(一) 士大夫作为治理者	89
1. 政策	91
2. 治安	100
3. 财政	111
(二) 士大夫作为排佛者和信仰者	118
1. 排抑佛教者	120
2. 宗教信仰者	130

下编 身分:以妾为例	139
前 言	139
一、回顾	140
二、妾、婢岂难辨	150
(一)礼之婚娶与丧服	152
(二)法之株连与奸罪	173
三、妾与婢混淆的原因	177
(一)大异之中的小同	177
(二)名称混用:婢被泛称为妾	178
(三)妾与婢的中间层:有雇期的“妾婢”	183
四、妾的司法遭遇	198
(一)妾对己产的权利	200
1. 随嫁之资	200
2. 夫君的赠与	205
(二)妾对亡夫遗产的权利	209
1. 庶母的生分权	214
2. 来自“妾”身分的受养权	218
3. 来自“生母”身分的保管权和教令权	229
(三)妾对亡夫绝户的立嗣权	244
1. 寡妾作为第二顺位的次妻	247
2. 寡妾作为第三顺位的母亲	252
结 论	263
引用书目	280

上编 宗教：以佛教为例

前 言

犯罪既是社会史的重要课题，也是法律史不可或缺的部分，甚至可以说，司法史就是罪与罚的历史。犯罪出自人为，研究犯罪自应以人作为对象，但人有各种身分，如贵族、官员、士人、农人、工人、商人、军人，和僧人等。他们的犯罪既有相同，亦有差异，理应分别研究，以显示其特点。

理论上僧人较凡人更不应犯罪，因为佛教的戒律，例如不杀生、不偷盗、不淫乱、不妄语、不饮酒等五戒，从“行为上”防止僧人犯罪，而佛教的信仰，例如地狱轮回及因果报应等，则从“思想上”防止僧人犯罪。但是，打开宋代政书《会要》的释道门，就有不少僧人犯罪。僧人的涉案率只能粗估，以宋代人口平均八千万而僧人约二十五万计算，比例是 320:1^①，而两宋之交成书的《折狱龟鉴》，共收历代案件 280 个，涉及僧人的有 15 件，比

^① 神宗至高宗中期，僧尼的平均数目在二十至二十四万之间，僧尼之比约 8.3:1，见黄敏枝，《宋代对佛教教团的管理政策》，收入氏著《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台北：学生书局，1989），页 349—411。

例是 18.7:1;在这 280 个案件中,宋代约占 135 件,涉及僧人的共 4 件,比例是 33.75:1。(附件一·1)。南宋中叶的《名公书判清明集》共收南宋案件 475 个,涉及僧人的约有 17 件,比例是 27.94:1(附件一·2),故僧人涉案率可说偏高。近人编的《中国历代名案集成》,五代两宋共收 166 件,跟僧人有关的至少 6 件,比例是 27.7:1,也不低^①。就算将疑似案(如伪僧)和僧人并非加害人的案件扣除,甚至打过对折,比例仍远远高于 320:1。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名闻遐迩的《洗冤集录》说:“凡检验承牒之后,不可接见在近官员、秀才、术人、僧道,以防奸欺,及招词诉。”^②看来僧人不但犯法,还会妨碍司法。

与一般人比较,僧人犯罪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理论上僧人较一般人更不应犯罪,因为他们每天的修行,都在训练自己做个好人,特别是大乘佛教,不但要解脱自己,还要救赎世人。所以,僧人犯罪,是否因为当时的修行方法出了问题?第二,僧人与一般人最大的不同,在于他们的信仰(由此产生与众不同的行为如不杀生和禁欲等),论者甚至认为地狱轮回及因果报应等信仰,正好作为法律之辅助,从思想上阻却犯罪。所以,僧人犯罪,是否因为当时的佛教信仰出了问题?第三,僧人与一般人不同,是属于一个特殊的团体(佛教组织),而该团体有着特殊的行为规范(如戒律和清规)。所以,僧人犯罪,是否因为当时的佛教管理出了问题?由上述可知,僧人犯罪较一般人犯罪更为复杂:既要研究个人,也要研究个人所属的团体;既要针对大环

① 辛子牛主编,《中国历代名案集成》(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中卷,案件编号 6(僧人以私盐栽赃村妇以求重赏)、39(僧人诬服杀人)、44(僧人残害渔民)、75(僧与民聚会祈禳被疑为妖)、161(僧人有愚民敛财之嫌)、165(僧人与寡妇通奸)。

② 宋慈撰,杨奉琨校译,《洗冤集录校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0)卷 1,页 13。又见宋慈撰,罗时润、田一民、关信译释,《洗冤集录译释》(福州: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卷 1,页 21。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 影印北平图书馆 1936 年缩影本)刑法 6,页 67 说:“勘会在职医官纠差医、僧,及货卖药人直狱,恣行追扰,启幸生事,以致淹延。”看来僧人有不少机会接触罪犯。

境(一般社会),也要兼顾小环境(佛教社会)与犯罪的关系。正如十六世纪欧洲基督教在改革前的堕落,不单是个别教士的问题,也是整个教会的问题,宋代僧人犯罪,是否也跟佛教本身的发展有关?

为了限定研究范围,下文所谓犯罪,不是指违反佛门私法(如戒、律和清规等教义,以下简称佛法),而是指违反了适用于全体百姓的国家法律(国法),及违反了专门针对僧人而设的国法,但由于三者有重迭之处,故有时触犯佛法亦同时触犯了国法,必须简单说明。

首先,宋代的国法大部分适用于全体臣民,僧人违反它们,例如赌博犯夜,不管与佛法有无关系,都是违反国法。国法若干条文,如禁止杀人、偷盗和奸淫等,与佛法不谋而合(如对应五戒中的不杀生、不偷盗、不淫乱),犯僧便同时违反了佛法和国法,也应同时受到佛法和国法的制裁,不能说仅是违反佛法。国家专门针对僧人而设的法令,与佛法重迭的更多,例如两者都禁止僧人娶妻、饮酒、杀生,犯僧也是同时违反佛法和国法,不能说仅是违反佛法。较特别的是唐宋律都有“不应得为而为”之条,对付法无明文的轻罪,刑罚从笞四十至杖八十,执法者可用来支持未与国法重迭的佛法,例如处罚违反十善中离两舌、离恶口、离贪欲、离绮语,和离嗔恚的僧人,这当然应视为个案,罚与不罚因执法者而异,未可笼统视为触犯国法。

其次,佛法与国法的关系大致有四:(1)有些佛法取得“类国法”(quasi state law)的地位和效力。众所周知,佛法《百丈清规》在宋初因杨亿的奏请,被政府承认合法,故其丛林制度风行全国,其清规也具有类国法的地位,犯僧可交由官府以公权力依照清规强制处罚,这是与私法很大的差别。这并非特例,范仲淹后人把义庄规矩具报朝廷,也获得类国法的地位。十分可惜,今日已难睹《百丈清规》的真面目,故利用其后继者《禅苑清规》(1103)时,就不能说具有类国法的地位。较安全的做法,是只说违反了《禅苑清规》,不要说违反了国法。(2)正如前述,有些佛法与国法重迭相合,违反它们就是同时违反佛法和国法。重迭的原因,有时是不谋而合,有

时是国法吸纳佛法,有时是佛法吸纳国法(即以国法为母法)。《禅苑清规》有些条文就很明显是来自国法,如规定僧众请假游山,只可半月,超过者要事先向尚书省祠部申请。所以,犯此清规者,不但违反佛法,也违反国法,不能说仅是违反佛法。然而,尽管罪名相同,佛法和国法施加的刑罚有同亦有异,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各施各法,例如佛法把杀人、奸淫和偷盗的僧人逐出教团,而国法处以死刑、流刑、徒刑等。二是重迭,即两者处以大致相同的刑罚,例如还俗。重迭的原因亦大致同上,有时是佛法吸收国法的处罚方式,有时是国法接受佛法的处罚方式。所以,当法官判处之刑罚是与佛法相同时,学人的着眼点不应是刑罚之内容,而是法官判处此刑罚之根据(法源),如根据是国家法典,则属国法之执行。也就是说,纵使法典上明白规定,犯此法之僧人交由寺院按戒律处分,亦应视为政府“授权”甚至“命令”寺院处分,仍属国法之执行。(3)有些佛法却与国法矛盾相冲,例如佛教以化恶为善为宗旨,本应接纳罪犯为徒,但国法禁止;佛教对众生一视同仁,没有理由不向军队传教,但国法禁止;僧人本应跟常人一样可以习武,但国法禁止;僧人偷渡出境寻究佛学或宏扬佛说,虽是佛教之伟人,却是国法之罪人。也就是说,国家利益的考虑,与佛教发展的需要,有时会有冲突,有些僧人为了贯彻佛法而触犯国法。究竟哪些国法是有碍佛法的,值得专题研究。(4)有些佛法既不与国法重迭相合,也不矛盾相冲,例如《禅苑清规》连僧人大小二便都有规定,犯僧只能说违反佛法,不能说违反国法。

就宋及前代的研究来说,过去由于各种原因,历史学人较多留意僧人对社会的贡献,如筑桥、修路、水利、慈幼、养老、济贫、医疗、赈灾,和义塚等,却甚少研究僧人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尤其是三武一宗之后,国家不再灭佛,除了跟佛教信仰有关的大规模乱事(事实上跟合法的僧人和寺院不一定有关),或少数僧人与政治人物挂钩犯法外,僧众犯罪乏人研究,纵使是专门探讨佛教与社会的论著,虽然不乏高论,也甚少触及僧人犯罪,这也反映学人